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

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或“合作方”）作为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的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或“项目公司”）股东，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拟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南昌正腾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外，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富余资金提取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投入，而当该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合作开发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南昌正腾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从南昌锦都分别调用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本次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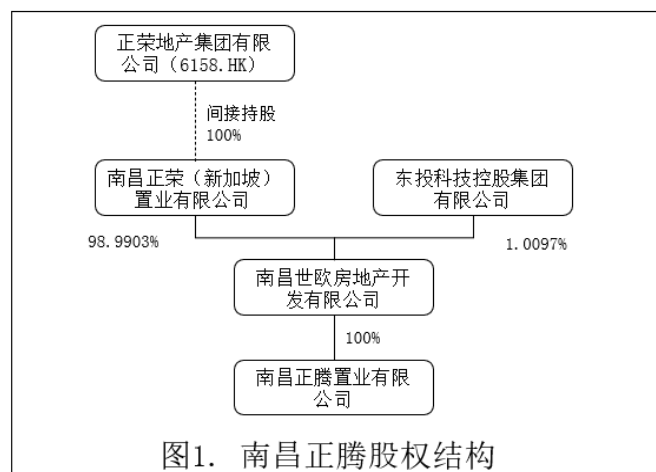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707 室（第 47 层）

法定代表人：徐君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正荣集团为南昌正腾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南昌正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南昌正腾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提取的富余资金的意愿及能力，风险可控。

南昌正腾为项目公司的合作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涉及南昌正腾的相关事项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荣集团资产总额 1,692.19 亿元、资产净额 310.6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5.58 亿元、净利润 30.94 亿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4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上海绿恒持有其 85%的股权，南昌正腾持有其 15%的股权。

南昌锦都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昌锦都资产总额为 99,481.82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518.18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成立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1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公司在预留不少于 3 个月的经营资金的前提下，富余资金（富余资金指：(i)项目公司届时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总和，加上预计在该时点后未来三个月的销售回款及融资金额，减去(ii)项目公司预计在该时点后未来三个月内应支付的有关实施本项目的预计成本费用、运营成本、项目公司融资还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正数）由项目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按如下顺序使用：

（1）归还一方超过权益比例提供的股东投入及利息（如有）直至双方实际提供的股东投入金额系按照权益比例（如权益比例发生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权益比例确定）；

（2）按照权益比例同步归还双方投入的股东投入；但若一方未能按照项目公司最终股权比例实施融资或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但已向代为提供担保

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则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优先偿还提供担保方的股东借款，且暂不予向未能实施融资或未能提供担保一方偿还股东借款；

（3）股东借款偿还后，富余资金如仍有剩余（下称“剩余富余资金”）的，若合作各方能够向项目公司提供足额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土地、房产抵押）等有效增信，经股东会同意，合作各方届时可按在项目公司的最终股权比例无息调用剩余富余资金。双方调用剩余富余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公司目标利润的 80%，若还存在富余资金的，需由股东会讨论后再行决议或偿还项目公司融资贷款。

项目公司需使用资金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归还，如有股东不能及时归还，需通知项目公司并由其他股东方代为归还，未及时归还的股东方还需按 18%年利率通过项目公司向代为归还项目公司资金的股东方支付利息。

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拟按股权比例从南昌锦都分别调用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调用富余资金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投入，而当该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调用闲置富余资金。该按股权比例提取富余资金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充分保证合作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与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的股东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给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的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分别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以来，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交易总金额 103,441,163.01 元外，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